

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,9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0.81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（R日）为：2015年10月9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0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10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

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: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晓坑村

联系人: 朱福生

电 话: 0797-6580736

传 真: 0797-3505179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